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29號

原告 鈕光明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呈律師

被告 梁娥斌

訴訟代理人 游文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經原告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，關於被告梁娥斌之住所應更正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2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